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仲志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-223
電子信箱：baleno94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54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修正條文。2、教育部令。(1050054539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(市)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1775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17754E號函辦理。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3-23 14:53:23

105/03/24

1050001032